**党员材料自行领取归档说明**

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，班级： ，学号： ）的党员材料的归档与寄档时间因与人事档案寄送时间不同步，经本人申请，已由本人处理党员材料转移归档事宜。

已告知本人以下事宜：

1、党员材料是证明党员身份以及入党流程的重要资料，必须认真对待、妥善保管；

2、自行领取党员材料后本人及非档案管理人员不可私自拆封；

3、党员材料需及时归入具有档案保管资质的单位统一保管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电话：021-34206692。

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

年 月 日